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10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債 務 人 徐寶榕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25,785元，及其中新臺幣11,476元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74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三)並賠償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